

2009年民法辅导之物权与债权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1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0_91_c80_581751.htm

物权与债权 物权是权利主体直接支配物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。债权是特定主体之间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。二者是民法中两类基本的财产权，是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才查关系的结果。作为财产权的两项基本制度，二者之间存在着非常密切的联系。一方面，物权往往是债权成立的基础，另一方面，物权又往往是债权运动的结果。二者互相依存，共同反映经济生活的要求。二者的区别是：1) 权利性质不同。物权是支配权，债权是请求权。2) 权利效力范围不同。物权为绝对权，债权是相对权。3) 权利客体不同。物权的客体是物，而债权客体不以物为限。4) 权利效力不同。物权具有优先力和追击力，而债权则无。5) 权利的发生方式不同。物权的设定采取法定主义，而债权的设定采取意定主义。6) 权利的保护方法不同。物权偏重于物上请求权的保护方法，债权偏重于赔偿损失方法。

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